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: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

聯絡人:雷小燕

聯絡電話:02-8995-6988#547

傳真: 02-8995-6979

電子信箱: ha61241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: 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:客會語字第113670085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2981194_A55000000A113670085500-1.pdf、2981194_A55000000A113670085500-2.pdf、2981194_A55000000A113670085500-3.pdf、2981194_A5500000

 $0A113670085500-4.pdf \cdot 2\overline{9}81194_A55000000A11367008\overline{5}500-5.pdf$

主旨:請貴機關鼓勵所屬(轄)幼兒園踴躍參加本會「113年度幼兒 園客語教學優良教案及教材教具徵選活動」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為豐富客語教學資源及鼓勵創意教材(具)產出,本會委託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旨揭徵選活動(如附件),摘述如下:
 - (一)收件時間:自即日起至113年10月15日止,作品逕寄或親送至國立屏東大學(幼兒教育學系)收,並同時將電子檔案寄至服務信箱:hakkaplan1330@pthle.com,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(二)徵選對象:現任職於立案幼兒園之教學相關人員等,可 以個人製作或團體協作(每組人員至多5人)。
 - (三)徵選類別:分「教學教案設計類」及「教材教具設計 類」等2類。
 - (四)獎勵:各類別分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及佳作等獎項。
 - 1、特優:獎助金最高新臺幣(以下同)10萬元及每人獎狀1只。
 - 2、優等:獎助金最高5萬元及每人獎狀1只。
 - 3、甲等:獎助金最高1萬元及每人獎狀1只。



4、佳作:每人獎狀1只,以資鼓勵。

(五)相 關 表 件 請 至 本 會 全 球 資 訊 網 站 (https://www.hakka.gov.tw)/首頁/資訊公開/下載區「113年度幼兒園客語教學優良教案及教材教具徵選活動」或幼來上客專網(https://pphltp.hakka.gov.tw/)參閱。

二、有關本案報名相關事宜,請洽詢該校楊明倫小姐,電話: 08-766-3800分機31803(服務時間: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,休息時間中午12時至下午1時30分)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客家專責行政機關

副本:國立屏東大學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電2024/08/23文

